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3〕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鲁保监罚[2013]15号)关于保监局对英大财险山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分公司)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山东分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2011年承保的1笔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电网财产一切险业务未严格使用报备的条款费率;二是下辖日照中心支公司2012年10月承保的3笔车险业务变更车辆使用性质,合计降费1.2万元;三是2011年跨省承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1笔,保费金额20.38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保险公
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项、《保险公
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和《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决定对山东分公司予以警告。